

证券代码：838391

证券简称：菲鹏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崔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 万股（含 12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融资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崔鹏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董事曹菲与崔鹏为夫妻关系，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关联方，二人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6名认购对象深圳市雯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鼎锋明道汇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鹏和上官鹏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崔鹏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董事曹菲与崔鹏为夫妻关系，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关联方，二人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安排，拟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4.68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44.688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合计为 5,044.688 万股。

公司取得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6.688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份总数合计为 5,056.688 万股。

公司取得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前述第（一）、（二）种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时，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崔鹏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董事曹菲与崔鹏为夫妻关系，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关联方，二人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备案文件等相关事宜；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 (3)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如需）；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特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尽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其对未使用之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及承诺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拟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经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三）《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五）《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17-001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